四、(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6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60 號

訴願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

訴願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9 月 23 日(99)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033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97 年 1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與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及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9 條之規定。嗣訴願人行為後同法變更,經比較其行為時、裁處時之法律,以裁處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訴願人,本院爰依裁處時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二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93年3月31日制定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9條、第26條分別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第7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違反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3條、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97年8月13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9條第2項分別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第7條第1項、第14條、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次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本公司根本不了解所謂政治獻金法,擬將本筆政治獻金列入結算申報書並非本公司。
- (二)會計帳委託會計師處理、登記、申報。若有違反所謂政治獻金或不得申報之項目,會計師 理應篩選剔除,不予登帳申報並索回此筆政治獻金,顯然的會計師有疏失。
- (三)政治獻金法立法精神應是虧損的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抵銷公司費用或抵稅,本公司會計師在簽證查核時發揮查核功能已剔除並未抵費用或抵稅金,已形同無此項政治獻金,本公司非屬公營事業,因不了解法律,意圖或企圖政治獻金應該是不在處罰之範圍,懇請從輕發落,要罰該罰會計師為何發帳時將它列入,爾後在查核時剔除,這是會計師怠忽職守(記帳、簽證同一家公司)。
- (四)該項政治獻金並未申報,亦未告知受贈人,純係作業疏失,既係違法不得捐贈,本公司將依法向受捐贈人索回此筆政治獻金。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查〇〇公司 97 年 1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時,係與國防部軍 備局採購中心簽訂有愛麗霜等 1,706 項藥品聯標共同供應契約,且在履約期間(96 年 1 月 1 日

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內之廠商,此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31520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名冊(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者)」資料附卷可稽。另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8 年 10 月 1 日資五字第 09825013890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累積虧損註記檔光碟資料所製作之明細表顯示,○○公司捐贈前一年底(即 96 年底)之累積虧損5,309,113 元,本期損益 907,119 元,為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及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依行為時同法第 9 條規定,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本件之擬參選人〇〇〇於 97 年 1 月 9 日收受〇〇公司 10 萬元捐贈時,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 憑證,其捐贈人欄位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 部分)影本可參,是訴願人所稱該項政治獻金未告知受贈人,純係作業疏失云云,與事實不符 。又,依○○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相關資料顯示,該結算申報書損益科目 第 21 項「捐贈」項下,帳載結算金額為 115,401 元,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為 15,401 元,對照 該公司之會計師出具稅簽報告書影本第20頁,載有「☆上列對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候選人 之捐贈,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因此不適用限額計算,擬予全數調整減列 100,000 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008 年 1 月 17 日收據影本」下方,記 載「97年度已剔除政治獻金100,000元,所以本年度申報15,401……」等文字以觀(詳參卷附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99 年 3 月 31 日中區國稅一字第 0990027686 號函檢送之○○製藥股 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捐贈費用明細表影 本、會計師會簽報告書影本、捐贈收據影本),益證○○公司確有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與訴願 人,且原擬將該筆政治獻金列為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捐贈」科目項下之支出 ,嗣係因會計師於查核時發現不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而予以剔除,始無法將其列為捐贈費用。 而捐贈行為有無違法,與捐贈完成後該筆捐贈得否依同法第19條規定列為營利事業捐贈當年 度之費用或損失,係屬二事,自無礙於〇〇公司確有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予〇〇〇之事實認 定。是訴願人訴願主張擬將該筆政治獻金列入結算申報書並非該公司;會計師在簽證查核時已 剔除並未抵費用或抵稅金,已形同無此項政治獻金云云,洵非足採。至訴願人委任之會計師有 關稅、帳務申報及查核等事項之履行,是否發生疏失,致生損害賠償責任等事官,乃兩者間私 法權利義務之內部關係,尚非本案所得論斷。倘訴願人得執內部關係主張免罰,則政治獻金法 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故訴願人所稱公司會計帳委託會計師處理、登記、申報、若有違反政治獻 金法或不得申報之項目,會計師理應篩選剔除,不予登帳申報並索回此筆政治獻金,顯然的會 計師有疏失;要罰該罰會計師為何發帳時將它列入,爾後在查核時剔除,這是會計師怠忽職守 云云,亦無可採。
- 五、按,行為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為行政罰法第8條所明定,訴願人主張〇〇公司不了解政治獻金法云云,不能作為免罰之事由。又政治獻金法並無捐贈人於違法捐贈後索回該筆政治獻金者,即得免罰之規定,故縱令訴願人嗣後向收受者〇〇〇索回該筆政治獻金,對訴願人捐贈完成當時即屬違法捐贈之事實認定,不生影響,自不因其事後索回該筆捐贈,即可免罰。
-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二倍罰鍰2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